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成

（送達代收人　張琳婕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）

被　　告　郭稻傳

葉茂盛

葉文欽

葉慶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葉競文

余瑞芬

范朝棟

劉小觀

郭建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美珠

張純良

吳聰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、2項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主張，先位聲明基於民法第87條、第767條規定請求確認被告余瑞芬與被告葉茂盛、葉文欽、葉競文、葉慶芳、郭稻傳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、民國110年8

月9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不存在，及請求余瑞芬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84條、第2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葉茂盛、葉文欽、葉競文、葉慶芳、郭稻傳分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8萬1020元、438萬1020元、683萬4240元、1068萬9840元、876萬2040元之本息；再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12人連帶給付3504萬8160元之本息。經核先位聲明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，被告葉茂盛、葉文欽、葉競文、葉慶芳、郭稻傳係分別以608萬4750元、608萬4750元、949萬2000元、1484萬7000元、1216萬9500元（合計4867萬8000元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出售予被告余瑞芬，認應以此售價核定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，且高於備位之訴、再備位之訴聲明請求金額（3504萬816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67萬8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03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